分

街拍

创作者存在过度营销

贩卖焦虑等问题

艺

术

创

是

街

侵

三

贝

一杯奶茶从长沙到杭州的奇幻之旅

跨省代购"网红奶茶"违法否

● 近日,湖南长沙"网红奶茶"茶颜悦色因被跨 省代购,再次引发各界关注。有网友爆料,有一些人 专门从事代购茶颜悦色奶茶业务,一趟可以赚到数

● 由于需要长距离运输,跨省代购给奶茶的品 质和声誉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茶颜悦色回应称,不支 持任何代购行为,希望代购者停止这种行为,也呼吁 消费者不要代购奶茶

● 跨省代购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有人 认为跨省代购网红饮料或食品,对消费者存在食品 安全隐患,对异地代购者存在违法风险,最好不要尝 试;有人则认为这属于民事代理,不属于非法经营



□ 《法治周末》记者 刘希平

"代购茶颜悦色,全程高铁冷冻保存,多地 都可代购,有兴趣的可以咨询……"

近日,湖南长沙"网红奶茶"茶颜悦色因被 跨省代购,再次引发各界关注。有网友爆料,有 一些人专门从事代购茶颜悦色奶茶业务,代购 人从长沙通过外卖平台购买奶茶,然后乘坐高 铁往返于浙江杭州等地。奶茶到达外地城市 后,客人通过闪送取货。代购人一趟就可以赚

7月14日,茶颜悦色在其官方微博对这种 代购现象回应称:"茶颜悦色不支持任何代购 行为,希望代购者停止这种行为,也呼吁消费 者不要代购奶茶。

这种跨省代购"网红奶茶"的行为是否违 反相关法律规定,引发公众热议。记者就此进 行了采访。

网红奶茶跨省代购 跑一趟可赚数千元

茶颜悦色是湖南茶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品牌。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以茶饮和 甜品为主打。由于在长沙的人气和口碑都很 高,每天购买茶颜悦色奶茶的消费者非常多, 该奶茶成了人气很高的"网红奶茶"。

但是,这款"网红奶茶"近期却遭遇跨省代 购之困。有媒体披露,在长沙门店售价12元的 茶颜悦色奶茶,通过专人代购,到达杭州客人 手里时价格逼近60元。

爆料人告诉记者,这些代购人员先通过所 在城市的代购小程序收集整理订单,当订单数 到了一定数量后,他们便开始坐高铁或飞机来 到长沙取货——出发前先在外卖上下单,到达 火车站后便联系取货。货到手后立即放入专用 保温箱里,然后返程。尽管路途遥远,时间也 长,但生意依然火爆。

爆料人称,之前代购每天接单100杯,现在 已经增加到200杯,而且还供不应求,每次往返 利润可达2500元。据介绍,茶颜悦色中的"幽兰 拿铁"和"声声乌龙"分别是16元和15元,代购 到杭州后统一卖到了39元。假如两人坐高铁从 杭州东站到长沙南站来代购,两人坐二等座高 铁票来回就是1620元。如果一趟代购200杯,除

冰、泡沫箱、打车等 成本,奶茶一杯可赚23元, 200杯就是4600元,除去车票成 本,两个人可赚2500元。

记者梳理媒体披露的消息发现,近年来兴 起的代购茶颜悦色奶茶生意,不仅在杭州存 在,在长沙周边的江西南昌、安徽合肥等城市 也曾出现过。其模式都是消费者提前预订,达 到一定数量后,代购人在手机上提前下单,然 后坐高铁去取货,一天来回。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店家打击代购行为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夏季奶盖类的奶茶 存放时间较短,饮用时须观察奶油是否已经融 化,如果奶油已经融化,会出现略微酸酸的味 道。这种情况下,一般不建议饮用,因为奶茶已 经变质,变质的奶茶中含有大量糖分,容易滋 生细菌

由于长距离运输,很难保证奶茶质量,跨 省代购现象的出现,无疑给茶颜悦色奶茶的品 质和声誉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面对日趋增多的跨省代购,茶颜悦色7月 14日在官方微博上回应称,茶颜悦色不支持任 何代购行为,希望代购者停止这种行为,也呼 吁广大消费者不要从任何渠道代购奶茶。消费 者通过跨城代购买到的茶颜悦色奶茶不仅特 别贵,还特别不好喝,并且很可能买到的奶茶 根本就不是茶颜悦色出品。

茶颜悦色还称,他们的奶茶都是现调现 做,保质期很短,保存条件也很苛刻,一杯现调 奶茶经过高铁、大巴等交通工具,在没有合适 稳定储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长途运输,有极大 的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大于天,这类已经触及食品安 全红线的购买,我们了解后都会'一票否决'。 正如相关报道所言,为了打击奶茶代购,我们 的门店在接到大的订单时都会核实购买原因。 如确认是代购行为,门店会拒绝接单。确实不 敢在大家身体健康方面心存侥幸,也希望大家 能多多理解。"茶颜悦色表示。

7月16日上午,记者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 致电茶颜悦色双塔国际广场镖局店,要求订购 100杯奶茶,门店工作人员以"订单量太大,无 法接单"为由,拒绝接收这一订单。

但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茶颜悦色这一举 措对打击代购行为到底有没有效果,目前还是 个未知数。"如果茶颜悦色不接收大订单,代购

者或许会化整为零 在当地找一些人代买,这样只

那么,对于集中携带上百杯奶茶乘坐高铁 的行为,铁路部门是否有相关限制措施?为此, 记者7月15日曾拨打12306铁路服务热线进行 咨询。铁路工作人员回复称,按照铁路部门相 关规定,旅客乘坐高铁时可以携带常见的液 体,如饮用水等。"只要每人携带重量不超过20 千克。在进站口进行部分试喝后,还是可以带 上高铁的。"显然,铁路部门无法阻断跨省代购 者的步伐。

不过会增加一定的代购成本而已。"

跨省代购引发热议 是否违法莫衷一是

这种跨省代购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 规定?

有人撰文认为,这样一次跨省代购活动 实际涉及3份民事合同:一是代购人与委托人 之间的代理合同,这是一种平等自愿的民事 合同,只要双方意愿真实、所涉内容不违法, 便合法有效,代购"只能限于熟人、朋友之间" 这种说法并无法律根据;二是代购人与茶颜 悦色之间的买卖合同,这也没什么争议;三是 代购人与高铁之间的客运合同,这也没问题。 既然代购所涉上述3个合同都合法有效,贸然 断言这种跨省代购涉嫌非法经营,显然有点 武断。

"跨省代购奶茶,这本身也算是劳动所得, 我觉得并未达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程度,应 该不属于非法经营。"长沙一位律师向记者谈 了他的观点。

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则认为, 这种以盈利为目的、针对不特定人群的大批量 代购行为,涉嫌多重违法

黄捷介绍,按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的单位或者个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 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或者对患有疾 病不得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不 按规定调离的,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下 的罚款。

"这种跨省代购就涉及食品生产经营中的 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代购人员没有 办理个人健康证明就从事食品运输,显然违反 了食品卫生法。"黄捷说,奶茶经过长途运输极 易发生变质、滋生细菌,严重时会危害委托人 的身体健康。

黄捷认为,食品属于特殊商品,食品卫生 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 度。这种以盈利为目的,针对不特定对象进行 大规模的代购,已经属于食品经营性质的 活动。

"由于其脱离了相关部门的监管,事实上

已经扰乱了市场秩序,属于非法经营活动,目 前根据新闻报道的情形分析,可能情节还不算 很严重,所以暂时尚不需适用刑法来处置。但 该类行为如果继续下去,构成情节严重或造成 严重后果等,便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四项所称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 经营行为',相关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黄 捷说

在黄捷看来,这种跨省代购还极易引发 纠纷。"委托方对代购方的真实名称、身份、地 址等并不了解,也难以调查核实,很多委托方 采用先付款后收货的方式进行交易,容易发 生货物丢失、损坏或规格不符等现象,一旦发 生权益争议,委托方维权可能会遇到很多障 碍。另外,这些'经营者'还涉嫌漏税等触犯税

黄捷建议,跨省代购网红饮料或食品,对 消费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对异地代购者存在 违法风险,最好不要尝试。

北京乾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金宝律师 则认为,代购商品属于代理行为,属于消费者 与代购行为人或者商家之间的法律关系。"跨 省代购'网红奶茶',这种代购行为显然存在巨 大利润,属于有偿代理行为,也属于经营行为 应该要依法严格登记。"

李金宝分析说,按照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的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发生在中国 境内,通过信息网络承接、开展业务的营利性 "代购"活动,属于电子商务活动,需要接受电 子商务法的监管。

"虽然法律上没有对经营活动作出明确的 定义,但是经营活动有两个基本特征:面向不 特定对象,以盈利为目的。"李金宝说,如果借 差旅之便代特定几名亲朋好友购买商品,即使 收取一定的报酬或奖励,亦不宜认定为经营活 动;而如果以盈利为目的,高频率、多次数、高 金额地代多人购买物品的,应认定为经营活 动,应受电子商务法的约束。

李金宝认为,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要求,自 然人从事"代购"业务,属于商业服务行为,须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获得相应行政许可、完成 税务登记并纳税。"这种跨省代购'网红奶 茶',如果没有相关的资质,可以认定为违法 经营活动。"

制图/高岳

□ 本报实习生 杨蕙嘉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今天明明没有收拾打扮,他们怎么还来拍我?" 小于是北京某高校大三学生,也是一名兼职服装模 特。平时她喜欢关注时尚资讯,愿意尝试多种风格的穿 搭。平日里,她走在街上偶尔会有街拍博主请求合作拍 摄,她认为这是对自己穿搭和时尚感的认可,一般都很乐

但是这一天,她并没有特意打扮,只穿了普通的衬衫 和长裤着急赶路,却依然进入了陌生人的镜头,这让她感 觉有些被冒犯。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短视频软件的不断发展,街 拍成为很多摄影爱好者所青睐的创作形式。其中有一些 街拍以分享穿搭、时尚资讯为由,实际却存在为吸引流量 等目的拍摄路人的行为。因此,对于短视频街拍侵犯人镜 者隐私权、肖像权等的讨论越来越多。

街拍创作方兴未艾 部分作品偏离初衷

据了解,街拍本身是一种艺术展现形式,通常用来记 录一些城市人文环境。随着短视频平台的崛起,街拍开始 逐渐大众化、商业化。很多街拍视频博主打着"时尚""艺 术"的旗帜,实际却是想靠"美女""性感"等标签吸引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了解到,街拍创作者的蹲拍点 多是北京三里屯、浙江杭州湖滨银泰、四川成都太古里等 年轻人常去的"网红商业街"。一走进这些商业街,就会发 现很多举着"长枪短炮"的街拍创作者,他们会蹲拍一些 具有时尚感的路人,然后将这些照片卖给网络大V,最后 通过短视频平台以图片或者视频的形式发布。

街拍鼻祖比尔·坎宁汉曾说,"最棒的时尚一向在街 头才能找到"。但记者观察发现,很多"网红街拍"已经偏 离了此初衷。相比时尚穿搭,他们更关注被拍摄者的容貌 和身材。为了吸引流量有些博主还会编写剧本,加重滤 镜,再配上有浓烈营销感的文案。

采访中,一位曾"被"街拍的女士谈及看过自己街拍 照片后的感受时说:"这个背影根本看不出来是我,我的 身高只有一米六,但拍出来仿佛有一米七。腿拉得很长, 头发的颜色都改变了,总体感觉就是很不真实。"

街拍创作者的蹲拍过程,也给路人们带来了不少困 扰:一方面会打扰道路正常秩序,另一方面还会营造一种 "时尚焦虑"。小于向记者表示:"当我发现一个人拍我时, 就会发现周围一堆摄像机都在拍,躲避已经来不及,只能 硬着头皮赶紧过去。"也有一些路人反映,成群聚集的街 拍创作者影响了正常道路的秩序。还有个别年轻人对记 者说,如果自己精心打扮出门,路过这些地方却没有被 拍,心里也会有些不平衡。

据记者了解,成都太古里为保护消费者肖像权,虽然 2019年就颁布了"禁拍令",以禁止商业使用街拍,但仍有 不少街拍创作者在悄悄举起相机拍摄。

除了互联网上的街拍视频,一些走进展览馆的"艺术 品"也存在着问题——打着艺术的旗号,实质却侵犯他人的权益。前不久,OCAT上海 馆展出了作品《校花》,其作者宋拓用录像机偷录下近5000名女大学生,按照所谓的从 美到丑给每个人标上数字排名,进行播放,在网上引起热议。OCAT上海馆在重新审 视该作品后,最终决定将其撤出展览并闭馆调整

为了流量不择手段 行为可能构成侵权

除了一些以街拍为噱头引流的街拍创作者,存在过度营销、聚焦身材、贩卖焦虑 等问题之外,街拍还可能存在侵犯被拍摄者权利的问题。

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对公民肖像权的使用和隐私权的保护作出了明 确规定。其中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 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 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民法典明确,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 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 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关于艺术与创作之间的"边界",摄影爱好者小孟存在着这样一个疑问:"如果我 的街拍作品不作商用,只是个人摄影作品,会涉及侵权吗?"

对此,贵州新瑞林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旭梦认为,作品是否商用不能成为判断其 是否侵权的依据。判断是否侵权,应根据创作者创作时主观上是否有恶意或不当目 的,以及客观上是否侵犯被拍摄者的合法权益。如作品已经构成侵权或违背公共伦理 秩序、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了需要下架之外,作品创作者还需要承担民事侵 权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若涉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或包含 淫秽内容等情况,则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街拍涉及的法律点很复杂。对于 被拍摄者来说,如果认为自己被侵权时可以主张权利,在对照片发布表示认可时也 可以不主张权利,不主张权利不表示放弃了自己的权利,而是行使权利的一种特殊

朱巍认为,对于街拍创作者来说,事先征求被拍摄者的同意是必要的。如果未经 同意,便将街拍影像资料发表、展览甚至作为营利手段,则可能侵犯被拍摄者的人格 权。部分街拍创作者采用较低的机位抓拍女性特殊部位,可能构成性骚扰。一些互动 类型的街拍视频,在不经过被拍摄者允许的前提下进行,不仅会侵犯被拍摄者的肖像 权,还会侵犯其安宁权。如若在拍摄过程中被拍摄者已经明确拒绝入镜,街拍创作者 继续用语言强迫或戏谑他人,严重者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街拍作品真假难辨 平台责任不容忽视

由于现在很多"网红"将街拍作为一种吸粉营销的手段,很多街拍视频是有"预 谋"的,因此平台事前审核难度很大,还是需要通过后续各大平台履行"通知-删除" 规则来维护。

朱巍向记者说明,这类视频是UGC(用户生成内容)产物,很多街拍实际可能是 有剧本的摆拍。平台在内容发布前分辨是否侵权具有很大难度。但对于平台发布内 容,平台具有"通知-删除"的责任,即当权利人认为网络服务所涉及的作品侵犯自己 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时,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含有特定内容的书面通知,要求 删除该作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的链接。同时,展览组织者在采纳作品时,应要求作者 提供作品相关权利声明,如遇到侵权等问题,展览者和创作者需要履行义务将对应作

就平台审核管理,吴旭梦建议,相关部门要对平台开发商进行严格管理,对于明 显过错和重大过错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平时做好法治宣传,加强平台公司的法律意 识;网监部门可以针对这种现象,给予平台撤掉相关内容的特殊权限

如果遇到自己照片未经允许被发布到网络的情况,吴旭梦认为维权应按照以下 几步进行:首先要固定证据,可以通过录视频或寻求公证处帮助将其固定。其次,可以 主动要求平台方或创作方将内容撤掉。如遇对方不配合,则可以选择投诉或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以及赔偿损失。 吴旭梦提醒,在街道上遇到街拍,被拍摄者有权审查拍摄者所拍内容。当被拍摄 者对所拍摄的内容没有质疑时,可以不主张权利。当拍摄内容对被拍摄者造成不良 影响、侵犯个人隐私时,被拍摄者有权要求拍摄者立即删除,如果对方不予配合,必 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来处理。如遇对方试图逃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 其进行阻拦。但若形单影只,为保护个人安全,建议将其长相拍下来,以便后续进行 报案维权。



▲ 7月15日上午,四川省梓潼县遭遇强降雨袭击。 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民辅警开展抢险工 作。图为民警救助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宋健 摄

▶ 近日,陕西省定边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图为公安民警向过往群众讲 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张强 摄



▲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关爱"三留守"法治 宣传进乡村活动,向群众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杨锐 摄

